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9 月 7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強烈要求地鐵柴灣站至杏花邨站沿線加設隔音上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7 號)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法例所採用的噪音標準未能有效保障市民的生活免受噪音滋擾，當局應盡快進行檢討。委員們認為地鐵列車發出的噪音雖然沒有超越目前法例所定的限制，但地鐵公司有盡任完善其鐵路服務，為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作出貢獻。

另外，委員就消滅鐵路噪音提出建議，包括引入日本及西歐多國的鐵路公司所採用的吸聲裝置以及利用架空路軌兩旁的地面位置興建隔音上蓋。

II. 有關杏花邨地鐵站地鐵車廠晚間噪音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7 號)

委員會要求地鐵公司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聯絡，重新商討加設隔音上蓋的建議。另外，委員會表示環保署目前以 30 分鐘等效連續聲級量度噪音的方法，未能確實反映問題的嚴重性，故建議該署改以每 15 分鐘的平均音量來評估噪音。

III. 要求關注柴灣及杏花邨地鐵站空氣不流通事宜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07 號)

多位委員建議地鐵公司調較車站大堂內電風扇的吹風角度，並保持站內的氣窗經常打開，以改善空氣流通的情況。

IV. 要求地政總署解釋如何跟進有關街道上違規情況的投訴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07 號)

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巡查、改善投訴機制並加快處理有關的違規投訴。

就於公眾地方懸掛宣傳品的規管問題，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引入按金制度，以確保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內移走宣傳品；規定所有宣傳品必須印有用來識別清拆日期的電腦條碼或印章，以方便部門採取清理行動以及設立網上管理平台。

V. 讓樹木能正常成長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07 號)

多位委員指出很多公用事業機構在進行掘路工程時沒有做好保護樹木的工作，當局應加重罰則，以收阻嚇的作用。

另外，多位委員同意部門須採取適當的方法保護樹根（例如擴闊樹圈或加築石壘）；但強調有關的安排不可對行人構成危險。

VI. 要求美化宏德居外怡豐街一段行人路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07 號)

多位委員建議路政署將怡豐街整條行人路重鋪同一色系的地磚並於行人路的兩旁加建欄杆，以杜絕該處非法擺賣的情況。

VII. 有關：改善巴士站避雨上蓋及座位設計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3/07 號)

委員會要求東區民政事務處繼續與房屋署聯絡，研究改善巴士站避雨上蓋的可行方案。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